

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邀請賽

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凝聚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，加強保存傳統文化認知及促進族人健康體能，使傳統射箭運動蓬勃發展，並藉由選拔賽拔擢優良選手，籌組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臺南市代表隊，承續與發揚原住民的傳統文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參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日)

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體一公園(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52-7 號)

伍、競賽期程：(暫定，視實際報名情情調整)

| 時間 | 比賽程序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07:00 | 場地整理、選手報到及弓具檢查 | |
| 08:00 | 領隊裁判會議 | |
| 08:30 | 選手檢錄、公開練習 | 2 趟 |
| 09:00 | 少年組 第 1、2 局 | 12M |
| 10:00 | 開幕式 | |
| 10:30 | 青少年組 第 1、2 局 | 15M |
| 11:30 | 公開組 第 1、2 局 | 18M |
| 12:30 | 少年組 第 3、4 局 | 12M |
| 13:30 | 青少年組 第 3、4 局 | 15M |
| 14:30 | 公開組 第 3、4 局 | 18M |
| 15:30 | 各組成績統計、公布 | |
| 16:00 | 頒獎典禮、閉幕式 | |

陸、參加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均可報名參加。

柒、競賽種類組別與年齡規定：

- 一、公開組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- 二、青少年組：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三、少年組：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團體賽：

(一)每隊限報名選手 3 人(性別男、女不拘，惟以 3 人為限)及得列候補 1 人(性別男、女不拘，無則免提報候補名單，自訂隊名，惟賽事當天未達 3 人即喪失參賽資格)，以出賽 3 人總和成績判定，各組取前 5 名為優勝。

(二)如總分相同，則比較 4 局中 10 分箭的箭數，多者則勝出；若再相同則比較 9 分箭的箭數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個人賽：由團體賽個人積分取各組男子、女子最高前 3 名為優勝。

三、比賽距離：公開組 18 公尺，青少年組 15 公尺，少年組 12 公尺。

四、比賽局數及箭數：每人每局 3 分鐘內射 6 箭，共 4 局，採輪流發射 1 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，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或不予計分。

玖、臺南市代表隊選拔規則：

一、本賽事同時為 112 年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(以下簡稱全原運)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，設籍本市之各組原住民男子及女子選手依個人 4 局總和成績排序，各組最佳成績前 4 名者，取得本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資格。(各組第 5、6 名為備取選手)

二、參與 112 年全原運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手必須以原住民身分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(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前設籍)；或原設籍在本市，移籍本市未達 6 個月者(即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後移籍)。惟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力。

三、代表隊教練由本府另行選定，領隊及其他隊職員由教練指派，本次選拔賽各入選選手之教練，非代表隊之教練。

壹拾、比賽器材：

一、由個人自備傳統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規定不得出賽。主辦單位有備用弓箭提供借用，由主辦單位派發，不得挑選。比賽結束務必歸還。

二、器材說明；

(一)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避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
(二)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
(三)不得加反曲弓稍（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）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劃以弓瞄準用。（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）。

(四)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工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
(五)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（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）。

(六)鼓勵使用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之弓箭與箭袋。

壹拾壹、相關競賽規則：

一、進入比賽場地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二、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
三、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
四、哨音響2聲—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

五、哨音響1聲—選手開始射箭。

六、哨音響3聲—選手停止射箭。

七、裁判口令—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
八、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已無效箭計。

九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，或穿著具原住民圖騰色彩等元素之背心、配件（可不戴頭飾、或以布條替之）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十、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（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，以零分計算）

十一、比賽箭靶與靶架：如附圖二之說明。

壹拾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得以紙本及線上方式擇一報名，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（一）紙本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1. 收件人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劉小姐

2. 收件地址：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3. 信封註明：「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報名表」

（二）線上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1. 收件電子信箱：hahamumu@mail.tainan.gov.tw

2. 信件主旨：「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報名表」

3. 傳送後請致電(06)-2991111 分機 8886 劉小姐確認寄送成功。

（三）請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檢錄時，出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供大會查驗。未攜帶證明或經查驗非原住民者，不得出賽。

三、備註：

（一）本賽事比賽人數上限 70 隊（公開組 50 隊、青少年組及少年組各 10 隊），額滿即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為利辦理本市代表隊選拔，優先保留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或移籍本市未達 6 個月之原住民計 25 隊參賽（公開組 15 隊、青少年

組及少年組各 5 隊)，如本市報名人數不足再開放外縣市報名參加。

(三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四)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（如個人人身保險），請自行辦理。

(五)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規範。

壹拾肆、各組獎項：

一、團體賽公開組

(一)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二)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三)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9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(四)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4,500 元。

(五)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二、團體賽青少年組、少年組

(一)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9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二)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(三)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4,500 元、獎盃 1 座。

(四)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五)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三、個人賽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

(一)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二)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壹拾伍、申訴：

一、申訴應於該局比賽後 30 分鐘內，由申訴人（教練或選手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
三、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（大會、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）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壹拾陸、罰則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盃。
- 二、各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各有關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當場給予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2.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（仲裁）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並經裁定後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三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（總）會依規定處分之。
- 四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五、選手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審判（仲裁）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等不得兼任選手，亦不得兼任參賽者教練等職務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壹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礦泉水及當天午餐便當。
- 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並公布之，實施亦同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



1. 靶墊：

- (1)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規格為 100*90 公分(正負 4 公分靶面)
- (2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- (3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 90*70 公分。

3. 靶紙中心高度 130 公分。

附表一

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邀請賽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| 隊名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領隊姓名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參賽組別(請勾選)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 | | | | |
| 序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族別 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候補 <small>(無則免填)</small> | | | | | | |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，亦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本表填畢後，得以紙本郵寄或線上寄送(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hahamumu@mail.tainan.gov.tw)，詳見本簡章第 4 頁說明。
- (2) 請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檢錄時，出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供大會查驗。
- (3) 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，惟參賽者如有其他保險需求，請自行投保。

附表二

**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邀請賽
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
申訴書**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訴事由 | | 時間 | |
| | | 地點 | |
| 申訴事項 | | | |
| 證人/證件 | | | |
| 領隊 | | 簽名 |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 | | | |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